

# 共享經濟重要議題之探討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106.4



### 大綱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 探討共享經濟之理由
- 歐盟共享經濟核心概念
- 應如何看待共享經濟
  - 判斷概念
  - 擬討論議題
- 結論與建議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1/6)

#### 定義

數位經濟

平台經濟

共享經濟語

• DIGI+2025 (參考自 OECD 與英國):

泛指透過數位產業(Digital Sector)帶動的經濟活動,加上非數位產業(non-Digital Sectors透過數位科技之創新活動(新商業模式、新消費型態)。

• 歐盟 2016 公眾諮詢文件 <sup>註1</sup>:

使用網路促成 2 方或多方交易之市場運作,亦包含提供中介服務之平臺。如:網路搜尋引擎、特殊搜尋工具、區域性的企業指南、地圖服務、新聞服務、線上市集、影音平台、影片分享平台、支付系統、網路社群平台、APP 商店、或共享經濟平台等。

歐盟共享經濟議程 <sup>註2</sup>:

透過合作平台(collaborative platforms)促進活動的商業模式,通常是由私人的商品或服務供作臨時使用之目的,而形成的開放市場,可為營利或非營利。

註1: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platforms, online intermediaries,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and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註2: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2016)

註3:歐盟現已將共享經濟稱作合作經濟或協作經濟 (collaborative economy)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2/6)

#### 數位國家 •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 DIGI+ 2025 )

Development: Stable Infrastructure 發展•堅固基磐

Innovation: Digital Economy 創新 • 數位國家

G Governance: Smart Nation 治理 • 智慧國家

Inclusion: Civil Society 涵容 • 公民社會

#### 行政院 DIGI+ 推動小組架構

總召集人:院長

副總召集人: 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

委員:中央部會、科技會報執秘與六都首長、民間諮詢委員會、公協會代表等

#### 執秘、副執秘

#### 各分組

#### 協調推動(科技會報)

- 資訊國力研究暨規劃
- 跨部會暨中央地方協調
- 產官學研鏈結
- 國際合作與推廣

#### 基礎建設 (通傳會)

- 寬頻建設 (交通部)
- 數位匯流 (通傳會)
- 頻譜政策 (交通部)
- 數位人才(教育部)
- 數位科技(科技部)

#### 數位國家 (國發會)

- 數位政府(國發會)
- 智慧城鄉 (國發會)
- 網路社會 (國發會)
- 法制環境 (國發會)
- 資通安全 (院資安處)

#### 數位經濟(經濟部)

- 數位商務 (經濟部)
- 資料經濟 (國發會)
- 金融科技(金管會)
- 創業環境 (國發會)
- 數位文創(文化部)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3/6)



#### 數位經濟法(英國)

- 2010 年數位經濟法
  ( Digital Economy Act 2010 )
- 2016 年數位經濟法草案
   (Digital Economy Bill)

實質內容係聚焦「**通訊及傳播產業**」之數位化發展



針對數位通訊傳播及數位匯 流等發展,已研擬「數位通 訊傳播法草案」與「電信管 理法草案」



#### 金融監理沙盒(英國、新加坡、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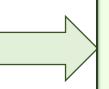






分於 2015、2016 年提出金融科技業之監理沙盒相關規劃,作為金融科技業提供創新服務之試驗場域





為提供金融科技業創新服務 試驗,已研擬「金融科技創 新實驗條例草案」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4/6)

■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係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而制定,針對相關平台已有基礎規範:

規範事項	條次	內容(節錄)
積極協調、檢 討相關法規	第3條 第1項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法規適 用及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
排除障礙、充 實經費	第4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 展障礙,行政院應定期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隱私、資訊安 全等服務使用 條款	第11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 一. 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二. 資訊安全政策
民事責任豁免	第14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非受其指揮監督之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下列情形可豁免民事責任: 一. 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有違法,且於他人請求賠償時顯示之事實,亦無法辦別其違法; 二. 知悉違法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
普及與近用	第25~27 條	不得歧視,應維護平等近用; 弭平數位落差(因地制宜的教育、重視高齡人口、保障性別近用);獎勵研發具互通性或可以最小成本利用之創新技術、商品、服務及設備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5/6)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係為建立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參考國際金融監理沙盒機制而制定:

規範事項	條次	重點內容
創新實驗申請 及審查	第4~9條	申請人應備資料、審查委員會組成、運作方式與審酌事項、實驗期間、與完成審查後相關資訊之公告。
創新實驗之監 督與管理	第10~18條	辦理人應提供之安全措施及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或接受訪查 等事項、得廢止核准之情形、實驗期間結束後辦理人應為之 處置、主管機關應為之成果評估、法規檢視調整等。
對參與實驗者 之保障	第19~23條	辦理人於實驗期間與參與實驗者訂定之契約應符合公平、誠信原則,不得預先免除責任、辦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不得透過欺詐、虛偽方式招攬、辦理人應提供保障措施與退出機制並遵守個資保護規範、相關民事爭議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
實驗期間法令 調整及責任豁免	第24~25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於創新實驗期間豁免或調整創新實驗涉及之法規、辦理人實驗期間相關責任之排除。



### 國際發展與國內現況 (6/6)





共享經濟法 (草案) (義大利)

#### 期程

- 2016.1 完成草 案初稿
- 2016.5 完成公 眾諮詢,引發 不同利害關係 人爭議
- 尚未完成立法

#### 重點

- 共12條,主政機關為公平會。
- 平台業者須備合約範本、收費標準等送公平會審查並完成登記。
- 違反送審、登記規定有罰則。
- 租稅:
  - ▶ 平台業者代扣
  - ▶ 此項來源所得>1萬歐元則採累進稅率計算
  - ▶ 僅得採線上支付以避免逃稅。
- 國會得評估每年成效並消除法規障礙。
- 經濟發展部得適時發佈新型態商業模式之指引。

#### <u>利害關係人意見</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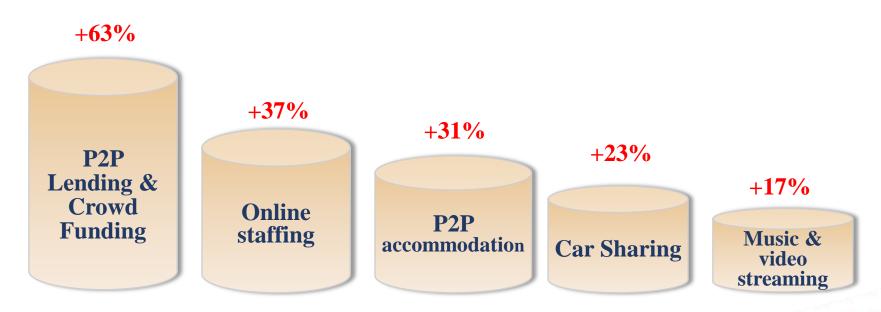
- 草案未確保消費者獲得良好服務,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非專業者提供專業服務是否適宜。
- 平台或 Apps 應代扣租稅是否適宜。
- 該草案反而可能阻礙共享經濟發展。



### 探討共享經濟之理由 (1/5)

- 1. 共享經濟為全球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領域,並引起諸多關注。
- 2. 2013 年全球共享經濟五大主要行業之市場規模已達 150 億美元, 預計 2025 年將達到 3,350 億美元,與傳統租賃業規模相當 · · 。

五項成長最快速之共享經濟 2013-2025 年的收入複合增長率註2預測:



註1:參自PwC The Sharing Economy-Consumer Intelligence Series, December 2014. 其所指五大主要行業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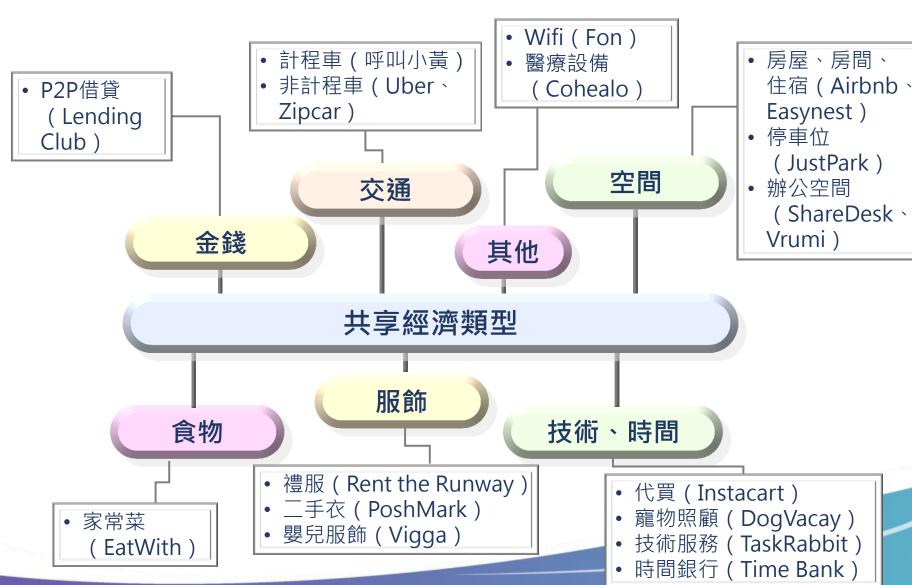
Travel、Car Sharing、Finance、Staffing與 Music & video streaming.

註2:參自Schroders, The Sharing Economy, Solange Le Jeune, ESG analyst, July 2016;年複合增長率 (CAGR,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



### 探討共享經濟之理由 (2/5)





### 探討共享經濟之理由 (3/5)

### ■ 共享經濟之特性

- 1. 透過網路平台或 APPs 等實現點對點交易 (Peer to Peer transactions)。
- 透過評價系統掌控品質,並確保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間之信賴。
- 3. 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工作時間。
- 4. 服務提供者使用自己的工具或資產提供服務。

註:參自 Uber, Airbnb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sharing economy: Research roundup /Journalist's Resource Research on today's news topics



### 探討共享經濟之理由 (4/5)

#### ■ 共享經濟之優點:

- 1. 增加新型態就業機會。
- 2. 藉由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競爭力與經濟成長。
- 3. 消費者可以更低的價格,獲得更新的服務。
- 4. 透過資源分享,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有助推動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

#### ■ 共享經濟之爭議:

- 1. 應適用的法規不確定。
- 2. 衝擊傳統業者的經營模式,易造成不公平競爭。
- 3. 現行法與新商業模式間產生灰色地帶,可能侵害公共 利益。
- 4. 可能導致零工經濟 (gig economy)。

註:參自 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2016)



### 探討共享經濟之理由 (5/5)

建構有利「數位國家 •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亞洲 • 矽谷推動方案」等國家重要發展計畫需要之法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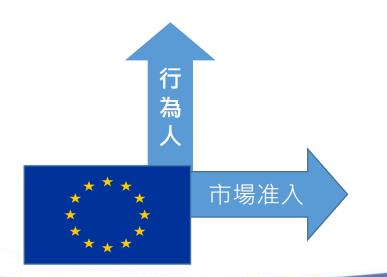




### 歐盟共享經濟核心概念 (1/4)

#### 共享經濟**涉及三方行為人**:

- 服務提供者:分享資產、資源、時間、技術,可以偶一為之,或提供專業職業服務。
- 2. 使用者(服務接受者)
- 3. 連結二者之中介者:促成雙 方交易之線上平台。



### 市場准入要件之必要性、合法性、適當性, 考量:

- 1. 商業模式及創新服務之特殊性。
- 2. 服務提供者是偶一為之或職業服務。
- 3. 有無其他政策工具可解決問題,或降 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而可能承受之 風險(如評價機制)。
- 4. 如需獲授權或取得執照始得經營,則 必須:
  - ① 無歧視。
  - ② 為達明確的公共利益。
  - ③ 條件清楚、適當、客觀,程序清楚、 透明、快速,成本應合理、適當。



### 歐盟共享經濟核心概念 (2/4)

#### 監管介入程度因公共利益保護目的之不同而

有所差異,如:

- 1. 保護觀光客
- 2. 打擊逃漏稅
- 3. 維護公平競爭
- 4. 保障大眾健康及食物安全
- 5. 改善公民可負擔住所欠缺問題

介入程度 差異管制

透過**設定門檻給予不同管制**,協助偶一為之的 服務提供者建構清楚的法規架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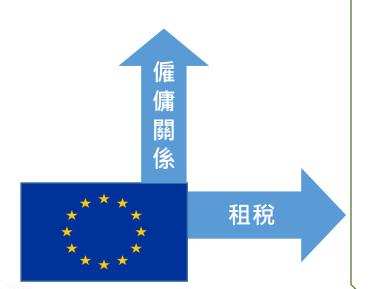
- 1. 小規模之交通運輸服務:以年營業額為門檻。
- 2. 短租服務:以每年出租天數或所分享者是否為主要住所為門檻(主要住所始可短租)。



### 歐盟共享經濟核心概念 (3/4)

#### 針對共享經濟之**僱傭關係**,應考量:

- 數位經濟與共享經濟商業模式下,勞工 與自僱者之不同需求,評估國內勞動法 規。
- 2. 對於共享經濟下之勞動模式提供法規適 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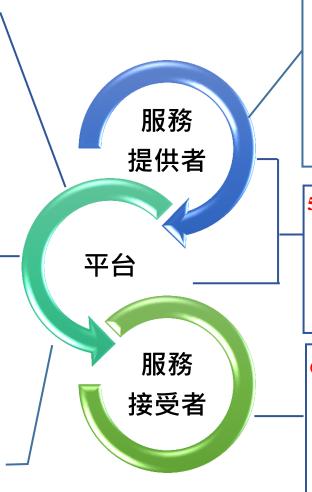
#### 針對共享經濟**租稅**問題,歐盟建議:

- 針對納稅義務人與應稅所得認定問題:鼓勵 平台業者與稅捐機關合作,於遵循個資保護 及電子商務指引中平台責任範圍,提供相關 訊息。
- 透過稅法提供公平競爭環境、與平台合作簡 化報稅作業、增加平台透明度、提升稅務人 員對新興商業之認知,並提供稅務指引。



### 歐盟共享經濟核心概念 (4/4)

- 1. 平台基本責任
- ① 遵守個資保護相關規範
- ② 繳納稅款
- 2. 平台非僅單純中介,而係提供 主要服務(underlying services) 時,須遵守公平競爭規範,並 受相關管理。判斷參考方式:
- ① 個案認定
- ② 對服務提供者具有重大影響 力或控制力,參考標準:
- A. 平台決定價格
- B. 平台決定主要契約條款
- C. 平台擁有提供服務所使用 之主要財產
- D. 平台承擔成本與服務風險
- E. 平台與服務提供者有雇傭 關係
- 3. 平台僅為單純提供科技化、自動化、被動式之資訊傳遞中介服務時,非服務提供者,對所刊登資訊之正確與適法性,可得免責;但對本身所提供之服務(如支付服務),不得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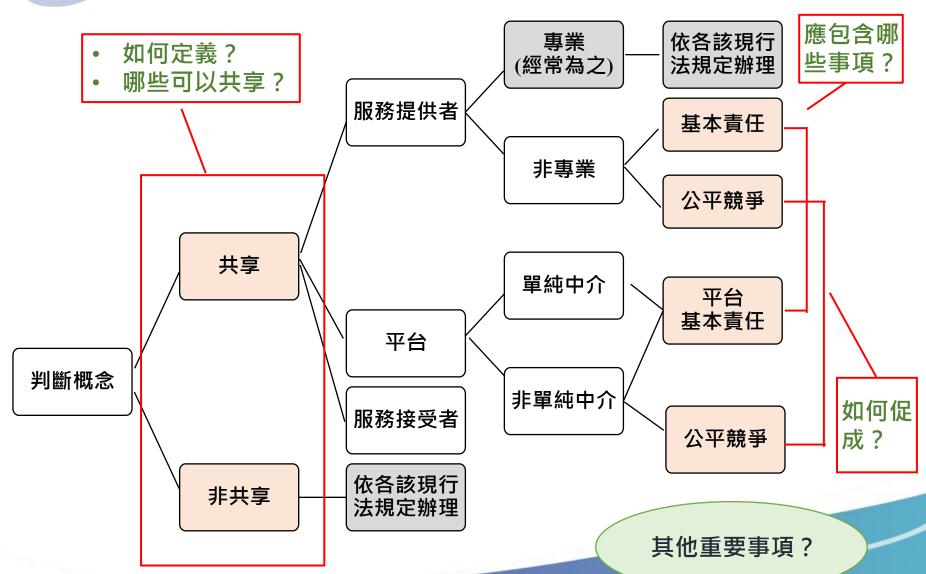
- 4. 服務提供者為營業人時,須 遵守職業注意義務且不可誤 導消費者。判斷參考:
  - ① 個案認定
  - ② 經常性提供服務
  - ③ 提供服務目的是追求成本以 外之額外利潤
  - ④ 營業額高低
- 5. 平台與服務提供者具僱傭關係時,須保障其勞動權益。 判斷參考:
- ① 是否具從屬關係
- ② 工作性質
- 3 報酬
- 6. 消費者保護問題
  - ① 法規目的是保護弱勢之一方 P2P情況下,應考量何者為 弱勢
  - ② 服務提供者為營業人、平台 為服務提供者時,皆應遵守 消費者保護法規



# 應如何看待共享經濟?



### 判斷概念





### 擬討論議題 (1)

- 共享經濟的定義
  - ▶ 依據歐盟共享經濟議程,針對共享經濟的概念有以下重點:
    - 透過平台
    - 由私人提供商品或服務
    - 臨時使用
  - ▶ 但目前造成爭議部分,多是因「以共享之名,行專職之實」 之情形,因此似乎有必要將專職者認定為「非共享」,擬討 論議題如下:

#### 共享經濟之定義係指:

- 透過平台
- 由私人提供商品或服務
- 臨時使用
- 該服務之提供為非職業、非專業者偶一為之(何謂偶一為之?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服務之業態自行訂之)
- ▶ 除上述定義外,是否應增、刪共享經濟之要件?



# 擬討論議題 (1-1)

例:偶一為之

	服務提供者(屋主)
Airbnb 國際做法	1. 舊金山:當地居民、當年住滿275日、須申請登記、短租天期<90日(現縮短至60日),投保>50萬美元責任險。 2. 阿姆斯特丹:每年<2個月,每次最多4人。 3. 巴黎:當地居民、當年住滿8個月;主要住所出租<4個月免繳地方稅,超過天數或非主要住所,須報備;頻繁短租,登記為觀光短租。



### 擬討論議題(2)

- 共享經濟的範圍
  - ▶ 目前所見共享經濟的類型,包含交通、住宿、其他空間 (如停車位、辦公場所等)、服飾、食物、設備、技術 或時間等,未來可能有更多不同類型。
  - ➤ 惟有部分探討共享經濟者,將「P2P Lending」、「群眾募資」等亦納入共享經濟範圍(如 PwC 之調查),但金錢、貨幣似乎難以認定屬物品或商品,因此建議如下:
    - 一 共享經濟的範圍不包括金錢、貨幣等之募集或借貸。
  - ▶ 除上述範圍外,是否有其他建議排除之類型?



### 擬討論議題(3)

- 共享經濟之服務提供者
  - ▶ 共享經濟係以非職業、非專業者偶一為之提供服務,惟部分服務之提供本即涉及公共利益與社會安全,因此對於該項服務之提供,現行法具有一定之規範(如:計程車服務,對於司機資格條件、車輛等皆有一定限制),如允許非職業、非專業者提供相同服務,即便僅屬偶一為之,對於公共利益與社會安全應如何保障?爰建議如下:
    - 一 共享經濟範圍內之非職業、非專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如依現行法規範中須經核准或許可者,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偶一為之」之相關服務所訂之規範。
    - 一服務提供者應依相關法規負擔個人資料保護、繳稅及消費者保護責任。
    - 一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正確資料予平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 上述事項是否尚須增補?



# 擬討論議題(3-1)

例:服務提供者之條件

	服務提供者
Uber 國際做法	<ol> <li>加州:滿21歲、有加州執照、經驗&gt;1年,通過犯罪調查與藥物檢測(平台負責處理)。</li> <li>新加坡:滿30歲國民、持有3/3A駕照&gt;1年、基本英文說讀能力、通過藥物檢測。</li> </ol>
	3. 中國大陸(滴滴出行):相當車型駕照、經驗>3年, 無肇事、酒駕、吸毒、暴力犯罪等紀錄,近3年違規扣點<12點。



### 擬討論議題(4)

- 共享經濟之平台
  - ▶ 參考歐盟共享經濟議程對於平台性質之認定,是以是否對於服務提供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為判斷,惟其強調仍須逐案認定,標準似乎不夠明確,擬討論議題如下:
    - 一 共享經濟平台如符合以下條件,則除應負擔基本責任外,亦應負擔 高度責任:
      - 平台決定主要契約條款。
      - 平台針對每筆交易抽取佣金。
      - 平台所營事業依現行法規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但平台僅為單純中介者例外。
    - 平台責任分為基本責任與高度責任,如下:
      - 基本責任:依據相關法規維護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並繳稅。
      - 高度責任:消費者保護(如提供申訴處理機制等)、保險機制、資訊正確與 合法、提供服務提供者與接受者間相互評鑑機制。
    - 除上述條件與責任外,是否另須增補**?**



# 擬討論議題(4-1)

#### 例:平台責任

	平台
呼叫小黃	<ol> <li>平台應負基本責任。</li> <li>如有營業收入應繳納稅款。</li> <li>僅為單純中介,非服務提供者。</li> <li>因呼叫小黃平台未向司機或消費者收費,交通部認定非屬計程車客運服務業。</li> </ol>
Airbnb 國際做法	舊金山: 平台應移除未向政府登記的房東,違反之公司將處每日1000美元罰款並有刑事責任。Airbnb提告,認該規定違反通訊內容端正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儲存通訊法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和憲法第1修正案之言論自由保護。法官2016.11 駁回Airbnb之訴,但認為舊金山之規定應做調整,如提供Airbnb更簡易之查詢管道,避免Airbnb為房東上傳偽造之資訊負責,因此裁定暫停該規定。



# 擬討論議題(5)

- 如何促成公平競爭?
  - ▶ 共享經濟雖具有創造新型態商業模式與就業機會、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等優點;但同時也可能衝擊傳統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甚至對公共利益帶來風險。因此,對於平台業者與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既因實際需要而給予較低之門檻,宜就該市場與傳統業者經營之市場有所區隔,始符合分級管理之概念,並同時避免危及公共利益。擬討論議題如下:
    - 一 共享經濟平台與服務提供者,於所營事業依現行法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時,應就所提供之服務進行以下任何一項之區隔:
      - 營運時間(服務提供時間)-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態認定
      - 營運地區(服務提供地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態認定 ✓ 如日本,僅開放 Uber 於京都丹波町營運。
    - 一 除以上區隔外,是否另有其他增補?



### 結語與建議

■本會已蒐集國際相關作法,惟因共享經濟之定義、 範圍及相關責任,與現行法規範應如何適用間仍具 疑義,且亦應考量如何減少對傳統業者之衝擊等問 題,爰研擬 5 項共享經濟討論主題,擬將相關問題 置於 vTaiwan.tw 平台討論,俟凝聚共識後,再行研 議適合我國國情之作法。



# 附件



## 附件 共享經濟類型 (1/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食物	EatWith	以色列 (已遷至美 國)	1. 即「家常菜的Airbnb服務」,提供想自炊的單身獨居者 1. https://w 與想享用家常菜的外宿者可以共享美食的平台。 ww.eatwit 2. 為單純的平臺服務業者。 h.com/ 3. 無雇傭關係,食客在官網註冊,選擇地區、口味後預約 2. https://w 並為主人的勞動付費,餐費根據各地區水準而不一,平 均在30~60美元之間,平臺最多抽取15%的佣金。對主 h.com/br 均在30~60美元之間,平臺最多抽取15%的佣金。對主 h.com/br 人而言,他們則要製作菜單、上傳照片、填寫位址等其 and/term 他資訊,然後等待食客下單。 s/ 4. 平臺業者對服務內容與方式、薪酬及工作條件無主導權 亦不擔保任何責任。
服飾	PoshMark	美國	1. 創立於2011年的二手衣物交易平台。 2. 對於平臺上的每筆交易收取20%的手續費,商品的物流
服飾	Vigga	丹麥	1. 丹麥嬰兒服飾租賃公司。 2. 新手父母上網註冊,並繳交90丹麥克朗(約合440台幣 vigga.us/的入會費後,便能選擇短至3個月,最長可達27個月的嬰兒服租用服務。只要在期限內按月支付359丹麥克朗(約1,750台幣)的月費,並上網登記寶寶的身形資料,父母即會隨著寶寶成長,按時收到內含約10件各種嬰兒服、小玩具,以及帽子、手套等配件的嬰兒服包裹。



# 附件 共享經濟類型 (2/8)

類別	名稱	國家	<b>簡要說明</b>	參考資料
服飾	Rent the Runway	美國	1. 美國的禮服出租網路平台(共享衣櫃)·RTR透過從 頂級設計師買來衣服·再以10%價格租借給消費者 將時尚平價化。 2. RTR目前擁有600萬註冊用戶·提供來自400個品牌 的20萬件單品·包括Vera Wang、Jason Wu、 Kate Spade和Calvin Klein等·只要花50-250美元 消費者就可以租到名設計師的禮服、服飾與配件, 每次租期為4-8天。為了確保衣服合身,RTR在消費 者訂購之後會寄送兩種不同尺寸的衣服,使用結束 後,只需將衣服寄回去,RTR會負責乾洗的服務 (Unlimited)·使用者可以隨時租賃三件服裝或 首飾,免運費,不限次數更換。 3. RTR在2012年引入的工具"Our Runway/See How She Wore It",該功能允許人們上傳自可以 達不限分享他們租來的禮服的圖片,以便讓未來的顧客可 可以讓人們分享他們如何搭配衣服,衣服是否舒適的 體驗,並且可以分享時裝模特兒所不能給出的反饋 女人們也可以根據尺寸,身高,體重和年齡過濾下 載Our Runway圖像。	https://wwww.renttherunway.com/



# 附件共享經濟類型 (3/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空間	Airbnb	美國	Airbnb是AirBed and Breakfast ("Air-b-n-b")的縮寫,中文名:空中食宿。空中食宿是一家聯繫旅遊人士和家有空房出租的房主的服務型網站,它可以為使用者提供多樣的住宿資訊。	https://www.ai rbnb.com
空間	途家網	中國	<ol> <li>為全球公寓民宅預定平臺,類似Airbnb的模式,但會提供額外之家政服務。</li> <li>為平臺服務業(旅館業)者,採合作經營收益分成、經營管理一體化的運作模式</li> <li>收益分配方式:房費(房屋的實際收入)扣除傭金、營業稅及所有附加稅金後,按約定比例與業主進行分配。</li> <li>業主僅有對服務內容(管家服務)的決定權。</li> <li>業主有額外利潤,營業額高。</li> <li>平臺業者與服務提供者無從屬關係,供給者所提供的服務是義務性工作津貼(房費)之性質。</li> </ol>	https://www.t ujia.com



# 附件 共享經濟類型 (4/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空間	JustPark	英國	<ol> <li>「停車場版本的Airbnb」,會員可以將自己暫時用不到的停車位出租,並賺取租金。</li> <li>為平臺服務業者(車位租賃業者,提供平臺撮合成交服務),沒有商品所有權。</li> <li>停車費由供給者自行訂價,業者向消費者收取額外服務費以為利潤。</li> <li>平臺業者與服務提供者無從屬關係</li> <li>供給者的工作非經常性,屬義務性工作津貼。</li> </ol>	https://help.just park.com/hc/en - us/articles/2073 36687-How- much-does-it- cost-me-to-list- my-space-
空間	Share Desk	加拿大	1. 讓上班族分享辦公空間的平台,公司可以 提供閒置的辦公桌、會議室等,而移動辦 公族可以藉由此平台在任何地點工作。 2. 不同的辦公區收費不一,有按小時收費租 賃的,也有按天數和月出租的。 3. 在ShareDesk上刊登出租信息是免費的, 可以通過專門工具管理出租的空間,全程 會有客服24小時服務支持。ShareDesk會 從每一筆成功的租賃生意中提取20%的手 續費。	https://www.sh aredesk.net/



# 附件共享經濟類型 (5/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空間	Vrumi	英國	<ol> <li>工作空間日租網站,可在白天把家裡的閒置空間 出租給別人作辦公室。不僅戶主可以賺一點外快 剛剛起步的小企業家們也不用再發愁昂貴的租房 費用。</li> <li>Vrumi提供保險服務。</li> <li>在Vrumi上刊登出租信息是免費的,由屋主自行 訂價,客人成功預訂後屋主需支付網站佣金。</li> </ol>	https://www .vrumi.com/
交通	Uber	美國	優步(英語: Uber)是一間交通網路公司,以開發行動應用程式連結乘客和司機,提供載客車輛租賃及實時共乘的分享型經濟服務。乘客可以透過傳送簡訊或是使用行動應用程式來預約這些載客的車輛利用行動應用程式時還可以追蹤車輛的位置。	driveuber.tw
交通	Zipcar	美國	<ol> <li>自行購置汽車透過平臺提供租車服務。</li> <li>網站根據車與會員所在地的距離,透過電子地圖排列出車輛的基本情況和價格。</li> <li>平臺決定定價,需繳會員費每月7美元,每年70美元。租賃費另依地區、車型、時間,以小時或按日計費。</li> <li>免費提供加油卡、停車卡與保險服務。</li> </ol>	http://www. zipcar.com/



# 附件共享經濟類型 (6/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交通	TURO	美國	<ol> <li>媒合汽車使用人及汽車出租者,以抽取佣金方式營運。</li> <li>提供平臺中介服務,也提供服務相關保險與付款服務。</li> <li>平臺業者以車輛市場價格、租車地點、時間等訂定車資,也開放服務提供人共同參與訂價。</li> <li>車輛提供人取得車資65~85%之費用,如自行保險則可取得90%車資。</li> <li>美國及加拿大部分省以外地區服務提供者,須為租車人保商業險。</li> </ol>	https://tur o.com/
技術、時間	DogVacay	美國	<ol> <li>提供寵物短期寄養服務。</li> <li>為平台服務業者,提供媒合、聯絡、免費保險(例如專業責任險)、緊急獸醫服務及其他寵物照顧後線支援(即時現況影像、專業的寵物醫療諮詢團隊)等服務。</li> <li>擁有服務內容及價格的部份決定權:業者有說明不提供服務的寵物狀況、提供額外收費的獸醫服務。</li> <li>有額外利潤,服務提供者需繳納一定比例的照護費用予業者。</li> <li>一律採線上刷卡收費,第三方支付。</li> <li>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服務頻率、工作內容(例如:可接受品種、大小、年齡等)、單價。</li> <li>業者與服務提供者無雇傭關係,提供線上訓練、一對一支援等。</li> </ol>	https://do gvacay.co m/compan y/insuranc e/



# 附件 共享經濟類型 (7/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技術、 時間	TimeBank	美國	基礎概念是每個人的工作時間都是等價的,參與者用自己的勞務、專長、興趣或技術協助他人, 透過平台以小時紀錄每個參與者的工作時間,以 後需要接受服務時,即可透過之前付出之工作時 間交換所需之服務。	<ol> <li>http://timebanks.org/</li> <li>https://journal.eyeprophet.com/%E6%99%82%E9%96%93%E9%8A%80%E8%A1%8C/</li> </ol>
設備	Fon	英國	<ol> <li>Fon是世界上最大的Wi-Fi共享網絡,創立於 2005年,比Airbnb早了三年。</li> <li>收益分配方式:可選擇免費無償分享wifi,亦可將自身的無線網路透過FON機制賣給外來訪客,並取得FON所收費用的50%。</li> </ol>	https://fon.co m/
設備	Cohealo	美國	<ol> <li>醫療設備管理與共享平臺,透過雲端集中管理合作醫院的醫療設備,提供軟體協助醫院追蹤、蒐尋、登記或預定需要的醫療設備資源,並提供設備使用相關訊息分析及新增設備通知服務。</li> <li>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提供運送、打包、調試設備服務。</li> </ol>	http://cohealo. com/solutions



# 附件 共享經濟類型 (8/8)

類別	名稱	國家	簡要說明	參考資料
其他	Easynest	美國	<ol> <li>為單純平臺中介(拼房社交服務平台),提 供單身旅客室友媒合的服務。</li> <li>未來將採取與酒店分成的方式營利。</li> </ol>	http://www.easyne st.com/
其他	Roomer	美國	<ol> <li>提供訂房預約轉售的平台(即提供欲取消訂房之房客減少房費損失的便利性),為單純平臺中介,以使用者付費之方式營運</li> <li>業者有額外利潤,於成交時向使用者抽取15%的服務費。</li> <li>提供收款保證等額外服務。</li> <li>平臺業者與供給者無從屬關係。</li> </ol>	<ol> <li>https://www.ro omertravel.com /</li> <li>https://help.roo mertravel.com/hc/en-us/articles/212 106186-Whatare-Roomer-s-service-fees-</li> </ol>